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22〕51号

关于印发《盐城师范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立以二级学院（含科研平台）为责任主体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开展实验实训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室。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构建学校、二级学院、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逐级分层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确保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任务落实、人员落实，不留死角。

（一）学校与二级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二) 二级学院确定每间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并与其签订责任书；

(三) 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师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五条 学校主要领导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有：

(一)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

(二) 督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三) 统筹协调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与条件建设、管理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等事项；

(四) 开展实验室安全评估工作；

(五) 研究处理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

(六) 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学习与交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二）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方案，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

（三）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培训与准入考试，加强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

（五）组织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二级学院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六）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组织全校化学品清查盘点；

（七）牵头全校化学品废弃物的暂存管理及处置工作，加强危化品仓库和废弃物中转站安全设施建设；

（八）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治理。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指导与监督责任。

（一）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及危险化学品库房安全保卫，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二）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项目及其实施过程的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开设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必修课或选修课；

（三）科技与产业处、社科处将安全风险评估纳入科研项目管理；

(四) 人事处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的人员配备, 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教师和实验管理员考核范畴;

(五) 财务处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统筹;

(六) 后勤基建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环节, 负责实验室所在楼宇的建筑修缮和水电设施维护;

(七)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统筹指导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九条 二级学院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分管副院长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 协助党政主要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二级学院主要职责有:

(一) 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二) 成立二级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安全责任体系, 明确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 签订安全责任书, 责任到人;

(三)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落实准入制度;

(四) 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 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自查并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建立安全隐患及整改台账;

(六) 加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的全流程管理, 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台账完整、准确、清晰, 可查可追溯;

(七)加强对危化品仓库、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危险源的重点管控，定期检查，确保安全。

第三章 教育培训与准入

第十条 建立全员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凡开展实验活动的师生必须进行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第十一条 鼓励二级学院或实验室根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对师生开展专业实验室安全培训。二级学院根据实际开设实验室安全培训课程。

第十二条 开展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月等活动，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四章 危险源管理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特种设备、消防等危险源进行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

明确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实验室的相关部位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

第十六条 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实验室在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管制类化学品的购买、存储、使用必须有严格安全管理措施，实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

（三）做好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对领用人、领用数量、消耗数量、回收数量、剩余数量及使用情况严格登记备案，确保账物相符，登记及时规范，台账清楚完整，可查可追溯；

（四）定期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清查盘点工作，逐一核对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规格、存放地、保管人等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第十七条 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涉及生物安全的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要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购买、储存、领取、发放、使用登记制度。对有人、畜或人畜共患疾病的病原体的实验室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移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动物实验必须在符合规定的实验室内开展。鼓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验室学科与专业性质制定适用本单位特点的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加强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

射性同位素安全（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等。涉及辐射安全的实验场所，要在获取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涉及辐射的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识，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加强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范使用实验室压力容器、气体钢瓶、反应釜、压力管道等实验室特种设备。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及时办理特种设备登记备案，落实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与定期检验制度。

第二十条 加强实验室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做好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及时检修，做好记录。使用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和产生粉尘等实验室须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加强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管理。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根据实验室场地功能、用途等不同情况，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及设备，定期检查与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实验室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实验室人员应了解本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三条 加强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划定专门区域，分类存放废液、废固，由学校定期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液、废固桶要贴好废弃物标签，废液桶有托盘，

实验室设有废液收集台账。

第二十四条 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执行。

第五章 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

第二十五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工作。涉及个人防护的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配备防护用品，落实防护措施。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源等实验场所应配备监控和报警系统。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的过程中，要注意实验方案的无害、减害，减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排放，保护环境。对处于有害环境中工作的实验室人员发放劳保用品、防护用品，不断提高劳动保护待遇。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落实专人管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暂存工作，定期将暂存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至废弃物中转站。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处理实验室污染物。如若违反，法律后果由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建立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采取集中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全校实验室安全集中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细化检查项目内容。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寒暑假、节假日、重点时期的安全检查与自查，确保安全稳定。

第三十四条 对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必须坚决整改，及时到位；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制定整改方案；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存在现实安全风险的，立即停止使用，直至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或继续违规使用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按要求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第七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单位专业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

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与完善。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室所在二级学院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并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十九条 对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或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须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盐城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